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之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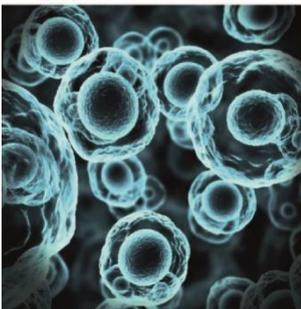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宣佈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共佔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5.47%），已為本集團產生現金總代價約為 3,050,000 澳元（或約 2,110,000 美元或 16,46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內。

緊隨近期 VXR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仍持有 23,849,445 股 VXR 股份，即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52%，同時 James Mellon（其本人及 Galloway）及 Jamie Gibson 分別持有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70% 及 0.44%。



預期於過去十二個月出售合共 15,296,186 股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產生已變現溢利淨額（扣除開支前）約 220,000 美元（或約 1,720,000 港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確認，而上述已變現溢利淨額之計算方式為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2,110,000 美元（或約 16,460,000 港元）中扣除各別 VXR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890,000 美元（或約 14,740,000 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最後一項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達成協議日期）止期間，過往十二個月出售合共 15,296,186 股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整體而言已合共產生已變現虧損淨額（扣除開支前）11,170,000 美元（或約 87,130,000 港元），而其計算方式為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各別 VXR 股份之平均過往收購成本中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得出。

來自合共出售 4,605,369 股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20,000 澳元（或約 720,000 美元或 5,620,000 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而出售 10,690,817 股 VXR 股份（包括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30,000 澳元（或約 1,390,000 美元或 10,840,000 港元），連同本公司現有可用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得之新增資金）已經及將會用作撥付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及（特別是）為澳洲稅項訴訟的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730,000 美元或 52,490,000 港元）提供資金。董事局認為，有關資金用途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鑒於來自近期 VXR 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合共 10,690,817 股 VXR 股份所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約 1,390,000 美元（或約 10,840,000 港元）連同根據四月 VXR 出售事項出售合共 4,605,369 股 VXR 股份所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約 720,000 美元（或約 5,620,000 港元），即合共約 2,110,000 美元（或約 16,460,000 港元）超過本公司總市值 5%但低於 25%，故上述出售合共 15,296,186 股 VXR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其本身及透過其聯繫人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 21.11%) 及 Jamie Gibson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向 Galloway 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 (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四月 VXR 出售事項當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 (1) 條之最低豁免條文獲全面豁免遵守書面協議、公佈、通函 (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然而，倘向 Galloway 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 (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 與四月 VXR 出售事項一併計算，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 (2) 條之最低豁免條文僅獲豁免遵守通函 (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須作出此公佈並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意見。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均已就批准四月 VXR 出售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而 James Mellon 則已就批准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出售於 VXR 之股份

1. 二零一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間的近期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其經由一名經紀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及分別向 Galloway 合共出售或同意出售 10,690,817 股 VXR 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2,030,000 澳元 (或約 1,390,000 美元或 10,840,000 港元)，相當於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82%，並稱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上述有關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已付價格介乎每股 VXR 股份 0.10 澳元至 0.20 澳元。

有關經紀已就近期 VXR 出售事項履行不可撤回之出售指示。

有關向 Galloway 進行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2. 於十二個月內之過往出售

於近期 VXR 出售事項前，本公司已出售合共 4,605,369 股 VXR 股份（佔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5%），即：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經由一名經紀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合共 2,170,000 股 VXR 股份；及
- (i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 經由一名經紀向 James Mellon 出售 1,217,684 股 VXR 股份；及
 - 經由一名經紀向 Jamie Gibson 出售 1,217,685 股 VXR 股份（統稱為「四月 VXR 出售事項」），

於各情況下，價格均為每股 VXR 股份 0.22 澳元（或約 0.15 美元或 1.17 港元），現金總代價約為 1,020,000 澳元（或約 720,000 美元或 5,620,000 港元）。

於各情況下均已就構成四月 VXR 出售事項之所有出售事項由經紀履行不可撤回之出售指示。

除上文第 1 段及本第 2 段所載者外，本公司於最近十二個月概無在市場上或向關連人士出售任何其他 VXR 股份。

於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前：

- (A) 本公司持有 39,145,631 股 VXR 股份，相當於 VXR 當時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99 %，即：
 - (i) 34,540,262 股 VXR 股份，該等股份受一項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局代表）授予之特定抵押契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授予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項下之抵押所規限，該特定抵押契據與一宗就澳洲資本利得稅之糾紛有關，而該糾紛源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於 BC Iron Limited 之股份，而本公司已與

澳洲稅務局就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和解協議（稱為「**和解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及

(ii) 4,605,369 股 VXR 股份，其買賣毋須受澳洲稅務局限制，

上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收購，方式為就 VXR 之私人配售、參與 VXR 之配額發行及場內交易按每股 VXR 股份約 0.89 澳元（或按當時適用匯率計約 0.87 美元或 6.79 港元）之平均價格認購，現金總代價約為 34,850,000 澳元（或按當時適用匯率計約 33,990,000 美元或 265,120,000 港元）；

(B) James Mellon 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 Galloway 持有 939,102 股 VXR 股份，相當於 VXR 當時及現有已發行總股本約 0.34 %；及

(C) Jamie Gibson 並無於 VXR 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予澳洲稅務局之本公司所投資之澳洲上市證券（包括上述 34,540,262 股 VXR 股份）已根據和解協議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上述和解金額。

緊隨近期 VXR 出售事項後：

(a) 本公司仍持有 23,849,445 股 VXR 股份，相當於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8.52%；

(b) James Mellon 及 Galloway 持有：

(i) 由 James Mellon 持有之 1,217,684 股 VXR 股份，相當於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4%；
及

(ii) 由 Galloway 持有之 9,129,919 股 VXR 股份，相當於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26%；
及

(c) Jamie Gibson 持有 1,217,685 股 VXR 股份，相當於 VXR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0.44 %。

預期於過去十二個月出售合共 15,296,186 股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產生已變現溢利淨額（扣除開支前）約 220,000 美元（或約 1,720,000 港元），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確認，而上述已變現溢利淨額之計算方式為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2,110,000 美元（或約 16,460,000 港元）中扣除各別 VXR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890,000 美元（或約 14,740,000 港元）。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最後一項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達成協議日期）止期間，過往十二個月出售合共 15,296,186 股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整體而言已合共產生已變現虧損淨額（扣除開支前）11,170,000 美元（或約 87,130,000 港元），而其計算方式為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各別 VXR 股份之平均過往收購成本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得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出售合共 2,435,369 股 VXR 股份（即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隨後向 Galloway 出售 7,14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四月 VXR 出售事項當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之最低豁免條文獲全面豁免遵守書面協議、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然而，倘向 Galloway 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與四月 VXR 出售事項一併計算，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之最低豁免條文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釐定代價之基準

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評估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已考慮並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各出售事項進行之相關日期 VXR 股份之現行市價，連同 VXR 股份之過往表現（就市價及流通性水平有限而言）；
- (b) 若干經紀證券公司有關考慮出售本公司於 VXR 之權益時用以吸引有意買家之可能折讓之反饋及意見；
- (c) 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規模均較 VXR 股份於其各自日期之市場流動性相對龐大；及
- (d) 下文所述本集團緊急之資金需求。

特別是，務請注意：

- (i) 四月 VXR 出售事項按每股 VXR 股份 0.22 澳元之價格進行，較 VXR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緊接由經紀履行不可撤回出售指示前一天）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VXR 股份 0.23 澳元僅折讓 4.35%。
- (ii) 向 Galloway 出售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已按每股 VXR 股份介乎 0.10 澳元至 0.20 澳元之價格進行，較 VXR 股份於緊接經紀履行相關不可撤回指示前一天或交易條款另行協定當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僅最多折讓 4.76%至溢價 6.38%。務請注意，Galloway 於該期間就每股 VXR 股份支付之價格純粹為或主要為 VXR 股份當時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市場成交價或經紀與 VXR 股份之獨立第三方買家在市場磋商及同意之相同價格。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根據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出售 VXR 股份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乃由於其在達致最佳價格與保持最終買家需求之間取得合理審慎的平衡。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均屬公

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公司於 VXR 之權益而言，本公司應佔 VXR 之部分（即已出售之 5.47%）：(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約為 150,000 澳元（或約 100,000 美元或 780,000 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之除稅前後虧損淨額約為 140,000 澳元（或約 100,000 美元或 780,000 港元）。

誠如 VXR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最新已刊發年報所載，VX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 26,050,000 澳元（或約 17,760,000 美元或 138,53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來自合共出售 4,605,369 股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20,000 澳元（或約 720,000 美元或 5,620,000 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而出售 10,690,817 股 VXR 股份（包括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030,000 澳元（或約 1,390,000 美元或 10,840,000 港元），連同本公司現有可用資源（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籌得之新增資金）已經及將會用作撥付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及（特別是）為澳洲稅項訴訟的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730,000 美元或 52,490,000 港元）提供資金。董事局認為，有關資金用途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鑒於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兩者取得之總代價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及現時之資金需求，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認為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鑒於來自近期 VXR 出售事項有關出售合共 10,690,817 股 VXR 股份所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約 2,030,000 澳元（或約 1,390,000 美元或 10,840,000 港元）連同根據四月 VXR 出售事項出售合共 4,605,369 股 VXR 股份所收取之現金總代價約 1,020,000 澳元（或約 720,000 美元或 5,620,000 港元），即合共約 3,050,000 澳元（或約 2,110,000 美元或 16,460,000 港元）超過本公司總市值 5%但低於 25%，故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出售合共 15,296,186 股 VXR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鑒於 James Mellon（本公司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其自身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1.11%）及 Jamie Gibson（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

- (i) 向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出售合共 2,435,369 股 VXR 股份（即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
- (ii) 向 Galloway 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

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四月 VXR 出售事項當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之最低豁免條文獲全面豁免遵守書面協議、公佈、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然而，倘向 Galloway 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與四月 VXR 出售事項一併計算，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之最低豁免條文僅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須作出本公佈，並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向 Galloway 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部分）之意見載於本公佈內。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均已就批准四月 VXR 出售事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而 James Mellon 則已就批准向 Galloway 出售 8,190,817 股 VXR 股份（作為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

部分)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VXR（經紀透過其出售 VXR 股份（包括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出售 VXR 股份之對手方及其各別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詳細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經考慮四月 VXR 出售事項連同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四月 VXR 出售事項及近期 VXR 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有關出售事項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有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XR 之背景

VXR（澳洲證券交易所：VXR）為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基本金屬勘探及開發公司，著重於開發西澳洲 Pilbara 區極具潛力之銅鋅項目。

VXR 之進一步資料亦可於其網站 <http://www.venturexresources.com> 查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多元化投資集團，目前在醫療保健、健康及生命科學行業持有多項企業及戰略投資（已成為其核心業務）以及在自然資源行業擁有傳統

投資。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收購了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該公司總部設在英國，是一家專業藥業公司，其主要產品為處方治療男性早洩的 Fortacin™。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稅務局」	指 澳洲稅務局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四月 VXR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經由一名經紀出售合共 2,435,369 股 VXR 股份，即：(i) 向 James Mellon 出售 1,217,684 股 VXR 股份及(ii) 向 Jamie Gibson 出售 1,217,685 股 VXR 股份，於各情況下均以每股 VXR 股份 0.22 澳元（或約 0.15 美元或 1.17 港元）的價格出售，現金代價合共約為 540,000 澳元（或約 370,000 美元或 2,89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alloway」	指 Galloway Limited，為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
「獨立股東」	指 除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近期 VXR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止期間經由一名經紀在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及分別向 Galloway 合共出售 10,690,817 股 VXR 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 2,030,000 澳元（或約 1,390,000 美元或 10,840,000 港元）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和解協議，而該協議已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涉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出售 BC Iron Limited 股份之澳洲資本增值稅糾紛，據此本公司須（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向澳洲稅務局支付和解金額 9,500,000 澳元（或約 6,730,000 美元或 52,490,000 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該

等股份在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VXR」	指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澳洲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VXR）
「VXR 股份」	指	VXR 股本中具投票權及已上市之普通股份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澳元兌 0.6816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